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陳俊偉

相　對　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聲請假扣押事件，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侵權行為法則及契約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准予供擔保假扣押，業經本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後並依相對人之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聲請假扣押事件影卷卷宗核閱無訛，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目前均無受理兩造間之訴訟案件（含民事簡易案件）、支付命令及聲請調解事件無訛，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9月11日南院武民字第1090002351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9月2日苗院雅民字第109000059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